

## 附件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恒温磁力培养仪）<sup>1</sup>，生产厂为（英都斯特（无锡）感应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无锡市梁溪区五爱路 78-501-70）。（恒温磁力培养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恒温磁力培养仪）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恒温磁力培养仪）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超净工作台（洁净工作台）），生产厂为（北京东联哈尔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神牛环岛东侧））。（超净工作台（洁净工作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超净工作台（洁净工作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超净工作台（洁净工作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导仪（上皮电压电阻仪）），生产厂为（北京金工鸿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乙 12 号新中园写字楼 3868 号）。（电导仪（上皮电压电阻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导仪（上皮电压电阻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导仪（上皮电压电阻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旋转蒸发仪），生产厂为（郑州长城科工贸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市上街区科学大道 1119 号）。（旋转蒸发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旋转蒸发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旋转蒸发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PCR 仪），生产厂为（杭州朗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节能科技园 3 号厂房 5 层）。（PCR 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PCR 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PCR 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小型非制冷离心机（高速离心机）），生产厂为（山东百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 15 号时代总部基地三区 4 号）

楼 103 室)。(小型非制冷离心机(高速离心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小型非制冷离心机(高速离心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小型非制冷离心机(高速离心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小型制冷离心机(高速冷冻离心机))，生产厂为(山东百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 15 号时代总部基地三区 4 号楼 103 室)。(小型制冷离心机(高速冷冻离心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小型制冷离心机(高速冷冻离心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小型制冷离心机(高速冷冻离心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生物安全柜)，生产厂为(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2 号)。(生物安全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生物安全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安全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实验设备监控系统)，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555 号)。(实验设备监控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实验设备监控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实验设备监控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通风橱)，生产厂为(郑州华坤实验室装备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37 幢 1 单元 3 层 301 号)。(通风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通风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通风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体式荧光显微镜)，生产厂为(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9 号)。(体式荧光显微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体式荧光显微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体式荧光显微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角钢置物架(A型))，生产厂为(郑州华坤实验室装备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37 幢 1 单元 3 层 301 号)。(角钢置物架(A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角钢置物架（A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角钢置物架（A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角钢置物架（B型）），生产厂为（郑州华坤实验室装备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37幢1单元3层301号）。（角钢置物架（B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角钢置物架（B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角钢置物架（B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移液器），生产厂为（北京吉尔森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E925）。（移液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移液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液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倒置显微镜），生产厂为（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麦克奥迪大厦）。（倒置显微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倒置显微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倒置显微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冷冻研磨仪（研磨仪）），生产厂为（武汉赛维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5层2室）。（冷冻研磨仪（研磨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冷冻研磨仪（研磨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冷冻研磨仪（研磨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种子柜），生产厂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祥园路88号3幢1101室）。（种子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种子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种子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8. （移液枪），生产厂为（北京吉尔森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E925）。（移液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移液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液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9. （电泳仪电源（电脑三恒多用电泳仪电源）），生产厂为（北京六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市辖区房山区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69号院

25 号楼 1 至 4 层 101, 1 至 4 层 102。（电泳仪电源（电脑三恒多用电泳仪电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泳仪电源（电脑三恒多用电泳仪电源））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泳仪电源（电脑三恒多用电泳仪电源））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0. （植物活体成像系统），生产厂为（广州博鹭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288 号 C 栋 601 房）。（植物活体成像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植物活体成像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植物活体成像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1. （电泳仪（DNA 序列分析电泳仪）），生产厂为（北京六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市辖区房山区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 69 号院 25 号楼 1 至 4 层 101, 1 至 4 层 102）。（电泳仪（DNA 序列分析电泳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泳仪（DNA 序列分析电泳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泳仪（DNA 序列分析电泳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秉德盈科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2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附件 3：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73、包号：豫政采(2)20260338-2，包名称：信阳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项目包2）的投标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秉德盈科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28 日

注：

1. 括号内填写的内容，项目如果不分包或不分标段、可只提供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不用提供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
2. 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投标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3.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